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衍生品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周志济、李质仙、綦好东、毕秀丽、王磊就公司衍生品交易计划发表如下专业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衍生品交易计划是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已就开展衍生品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并对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适时修改，保证了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，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。

3、公司衍生品交易仅限于与公司正常的产品销售收汇，原材料、设备及配件进口等与经营行为相关的业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交易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，提高经营水平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，公司出口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70%以上，目前面临人民币升值的压力，董事会提出的衍生品交易计划，是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止损处理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可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。董事会提出的衍生品交易计划是可行的，必要的、风险是可以控制的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周志济

李质仙

綦好东

毕秀丽

王磊

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